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

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 諤律師

廖 世 昌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賴 俊 穎律師

上訴人 馮 乾 德

訴訟代理人 鍾 秉 憲律師

複代理人 官 芝 羽律師

被上訴人 陳 秋 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勞上字第50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1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3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5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6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9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2 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各自提起上訴，雖均
14 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15 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
16 一審共同被告翁聖濰、上訴人馮乾德前受僱於對造上訴人明
17 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台公司），分別擔任理賠
18 人員、業務人員，其等利用翁聖濰執行理賠文件審核職務之
19 便，共謀以親友擔任馮乾德負責保單之人頭受害人，虛構如
20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2至12、17至26、43至47、6
21 8、79至85、87、88、91、93、94所示不實賠案，致明台公
22 司陷於錯誤而匯付保險理賠金至人頭受害人之帳戶，受有合
23 計新臺幣（下同）1,214萬9,464元之損失，明台公司依民法
24 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馮乾德與翁聖濰連帶給
25 付1,214萬9,464元本息，為有理由。至附表編號48至67、69
26 至76所示賠案，無從認定被保險人係馮乾德之客戶，尚難認
27 馮乾德有參與該部分詐領保險金行為，明台公司依民法第18
28 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227條、第544條規定，請求
29 馮乾德應與翁聖濰連帶給付262萬1,098元本息，即無理由。
30 另明台公司固因附表編號21、56、57、58所示虛假賠案，匯
31 款共計101萬6,390元至被上訴人陳秋華之帳戶，然陳秋華係

01 因將房屋出租予翁聖濰，而提供匯付租金之帳戶予翁聖濰，
02 其本於租賃關係受領上開款項，難認受有不當得利，亦難認
03 有配合翁聖濰詐領保險金之行為，明台公司依民法第179
04 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陳秋華給付
05 101萬6,390元本息，亦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
06 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各該部分判
0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8 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9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10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11 合法。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均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6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8 法官 蘇 芹 英

19 法官 游 悅 晨

20 法官 石 有 為

21 法官 林 純 如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